

#数字货币#

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，社会进步的速度也是突飞猛进，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风口下，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着翻天覆地的改变，现在出门可以“身无分文”不用现金支付，在家不做饭，点个外卖就行，出行“滴滴一下”就能打到网约车，生活似乎变得更加方便快捷。



货币

虚拟货币

近几年来“虚拟货币”这个词语慢慢映入眼帘，很多投资者应该听说过它的代表产物“比特币”，比特币诞生于2009年，一位自称“中本聪”的人设计开发，它本身不具备价值，是基于计算机通过分解方程式，通过算法得出结果，最终产生一串复杂的代码组合。

它的特殊之处在于采用计算机节点生成，没有集中的发行方，不受央行和任何金融机构控制，在理论上它是属于“数字货币”的一种，比特币的最终数量锁定为2100万枚，这也是它被部分投资者“赋予价值”的重要原因。



由于“虚拟货币”的不可控性，导致它更容易被“操控”，因为它本身在市面的价格来源于国外“加密货币”交易所产生，而如果作为“流通货币”存在更大的风险，它的弊端较多：容易扰乱经济金融秩序，滋生赌博、非法集资、诈骗、传销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也正因为它的交易存在“隐秘”性较强，因此对于以上违法犯罪活动更难以发现，也更难查处！

数字货币诞生



（发行主体），数字货币是央行发行，其具备规模性，权威性，安全性以及可控性，这其中最重要的则是安全性，与虚拟货币相比，数字货币具备金融机构可监管功能，不会像虚拟货币一样容易用来从事“违法行为”。

（安全性）：其次是人们交易也更具备安全性，数字货币有银行金融系统作为安全保障，更有保险机构作为保险方，而虚拟货币存在于“互联网”之上，没有机构与组织进行安全保障，容易遭受“黑客”攻击，据了解，某“比特币交易所”此前因为“黑客入侵”窃取60万枚比特币后“宣布破产”，导致数万名投资者血本无归！

（防伪技术）现实生活中“流通纸币”存在“假钱现象”，需要增添多重防伪标志才能保障流通货币的真实性，因此通过互联网交易的“数字货币”更需要倾注保障技术。

（流通性）数字货币与虚拟货币在本身作用上存在相同之处，都具备“流通”效果，两者都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进行“交易”，两者都以“数字”形式作为呈现。

价值赋予



货币金融

货币流通对于一个国家，乃至对于该国在全球经济发展上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战略，不仅需要具备可控性，更需要具备通胀与通缩调配功能，以健全整个社会的稳定运行。

在今天1美元兑换成人民币汇率约1:6.34，美元的1元相当于人民币6.3元，从以前的1:8减少到现在的六块多属实不易，所以在货币增值和流通战略领域上，人民币要走的路还很远。